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00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701,338.84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2,251.91元(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79,086.93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7日入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96,701,338.84
减:发行费用	53,722,251.91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2,979,086.93
减:本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979,086.93
加:利息收入	123,019.31
加:未支付发行费用	3,698,113.21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93,821,132.52
其中: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于2021年5月11日完成营业执照中公司名称变更,后续相继完成业务章变更与人行备案,变更后名称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18134	90,031,500.00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1971100000950	27,306.08	募集资金专户
	–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	0142240000002108	28,750.00	募集资金专户
	–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03004535005	23,750.00	募集资金专户
	–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93040078801200001132	3,709,826.4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93,821,132.52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3,821,132.52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合计金额3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完工后,将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技术研究和业务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运营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在审批额度内按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97.9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7.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0.00	0.00	0.00	2023年5月7日	–	–	否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2024年5月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97.91	5,297.91	5,297.91	5,297.91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297.91	44,297.91	5,297.91	5,297.91	11.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2021年6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至2021年9月7日;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至2021年10月4日;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至2021年9月15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9,382.11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包含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三项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	0024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孝雄	陈略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电话	0591-83517761	0591-87303569	
电子信箱	wanxiaoxiong@rongji.com	chenlve@rongj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256,208.94	253,109,972.19	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51,805.18	11,266,012.91	6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20,410.18	-4,078,890.26	39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03,029.90	12,263,640.55	-50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181	6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181	6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73%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2,563,880.43	2,886,763,316.10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9,395,713.18	1,581,336,369.85	0.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峰	境内自然人	18.21%	113,320,740	91,125,555	质押	38,400,000
侯伟	境内自然人	3.89%	24,197,766	24,148,324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5,695,000	0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磐厚动量-汇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0,700,000	0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关键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8,000,000	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7,856,200	0		
赵坚	境内自然人	1.10%	6,850,000	5,137,500		
陈明平	境内自然人	0.87%	5,396,146	4,047,109		
#胡燕英	境内自然人	0.64%	4,004,700	0		
鲁波	境内自然人	0.48%	2,994,1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鲁波为鲁峰之胞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395,000股;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磐厚动量-汇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700,000股;胡燕英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4,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 峰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8日1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仁锟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定2021-0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万里	潘媛媛	
办公地址	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4F	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1F	
电话	0591-83057977	0591-83057009	
电子信箱	liuwanli@star-net.cn	panyuanyuan@star-ne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6,800,142.98	3,384,248,804.19	5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073,337.13	68,558,257.64	26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644,738.23	49,872,038.81	3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6,970,423.72	-943,123,656.42	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39	0.1175	26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39	0.1175	26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1.61%	4.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49,151,109.15	8,715,629,599.90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2,113,751.21	4,189,444,543.84	4.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0%	154,551,9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7%	21,389,500	0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19,943,03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7%	17,911,430	0		
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1,023,324	0		
毛伟华	境内自然人	0.82%	4,800,43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596,508	0		
唐朝新	境内自然人	0.55%	3,228,509	0		
刘灵辉	境内自然人	0.52%	3,061,460	0		
高乐	境内自然人	0.51%	2,996,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毛伟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4,800,435股;高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996,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慧网络、智慧云、智慧通讯、智慧金融、智慧娱乐、智慧社区等领域。主要用于满足企业级用户的相关需求。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硬件以及服务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融合创新科技,构建智慧未来"为经营理念,持续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动智慧产业优化升级,加大在互联网+领域的转型与探索,坚持打造有竞争力的"软件、硬件、服务三位一体"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信息化需求。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1年上半年,星网锐捷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智慧科技产业优化升级,抓住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的市场机遇,加大行业市场拓展力度与新品推出力度,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在自主创新领域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创新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动智慧产业优化升级,加大在各业务领域的升级与探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增长;同时基于新技术,新的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寻求创新,升级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2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董事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奕豪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2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1年8月23日在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旭晖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五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书颀	王璐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30号10幢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30号10幢	
电话	025-85668787	025-85668787	
电子信箱	njshhy@njshshipping.com	njshhy@njshshipp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144,877.29	215,717,609.67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56,041.63	45,377,743.66	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99,300.27	45,421,953.39	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43,762.55	32,332,526.33	27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02	0.5031	3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02	0.5031	3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6.99%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2,823,917.92	1,013,139,043.71	5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3,871,158.53	738,036,029.97	68.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桃元	境内自然人	29.15%	35,056,000	35,056,000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15,024,000	15,024,000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3%	9,414,332	9,414,3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8,633,333	8,633,333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4,000,000	4,000,0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666,667	2,666,667		
周敏	境内自然人	1.75%	2,103,750	2,103,750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风正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515,000	1,515,000		
李凤英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1,500,000		
沈凤鸣	境内自然人	1.22%	1,471,000	1,47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8.04%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半年报摘要同时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半年报摘要同时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分别为:11,75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2%);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通知,因之前合同纠纷案,康平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680)无限售流通股11,751,300股拍卖的公告》、《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680)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拍卖的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9月28日10时至2021年9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合计:11,751,300股、10,000,000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11,751,300	4.12%	0.92%	2021-9-28	2021-9-29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10,000,000	3.50%	0.78%				
合计		21,751,300	7.62%	1.70%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5,31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2,12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37%,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285,31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轮候冻结188,85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19%,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21,751,300股外,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暂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680)无限售流通股11,751,300股拍卖的公告》;

2.《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680)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拍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号)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518,45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869,96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4,424.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775,539.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4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和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截至2021年8月12日)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66280011128	0.00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晓伟、忻健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及南宁伊美奇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广西公司")及南宁伊美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伊美奇公司")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0.4亿元及0.2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上述两笔融资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川实业")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阳光城广西公司及南宁伊美奇公司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5.6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阳光城广西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3.68%,南宁伊美奇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2.20%,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695.33	365.62
		<70%	125.60	60.14	65.46
合计			1,186.55	755.47	431.08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4)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42层;

(5)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交通业、能源业、市政工程、建筑业的投资等;

(6)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6,363.23	781,429.53
负债总额	496,217.47	653,920.40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496,217.47	653,920.40
净资产	130,145.76	127,509.13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3,673.88	-1,563.73
净利润	133,527.04	-2,636.63

(8)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南宁伊美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4)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42层;

(5)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等;

(6)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086.70	73,789.66
负债总额	25,063.74	23,762.04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5,063.74	23,762.045
净资产	50,022.97	50,027.62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7.66	4.67

(8)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2.29	南宁国用(2011)第584606号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9号	22,543.12	大于等于4且小于等于6	30%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及南宁伊美奇公司接受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0.4亿元及0.2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上述两笔融资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川实业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阳光城广西公司及南宁伊美奇公司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阳光城广西公司及南宁伊美奇公司名下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广西金川实业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阳光城广西公司及南宁伊美奇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